海口市民政局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文件

海民发〔2021〕118号

海口市民政局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海口市2021年殡葬改革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

现将《海口市2021年殡葬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民政局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2021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2021年殡葬改革宣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民政厅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2021年殡葬改革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市推行绿色殡葬宣传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引导全社会树立现代文明殡葬新风，营造良好的殡葬改革氛围，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常规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清明节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有利时机，开展高密度、集中性宣传，在全年分阶段开展殡葬改革宣传专项活动，持续保持宣传强度，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政府全力推进殡葬改革、社会普遍关注殡葬改革、群众广泛参与殡葬改革的有利氛围，为2022年我市全域顺利实行火葬区政策奠定良好的社会舆论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常态化殡葬改革宣传。以“弘扬殡葬先进文化，推广绿色节地生态安葬”为主题，围绕推行绿色殡葬政策实施背景，持续深入村（社区）开展殡葬改革宣传，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宣传推行绿色殡葬改革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普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海南省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海口市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方案（2019-2023年）》《殡

葬管理条例》《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海口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和2022年1月1日我市全域实行火葬区政策后，将全面实行遗体火化，严禁土葬的规定，宣传到每个村（社区），做到家喻户晓。结合“社会文明大行动”、乡村振兴战略统筹部署宣传工作，持续巩固“旧风陋习”整治成果。

（二）阶段性集中宣传。利用清明节期间社会关注度高的有利时机，组织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月”“殡葬先进文化宣传活动”“殡葬服务机构优质服务月”主题宣传活动，并通过本地主流媒体连续跟踪报道，广泛宣传绿色、生态的现代丧葬理念，集中推出一批惠民、便民服务措施，展示殡葬服务机构的良好形象，充分宣示市委市政府推进殡葬改革的决心。

三、职责分工

（一）区委宣传部

1. 督促指导辖区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协助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及本单位内部宣传。

2. 积极配合区民政部门协调辖区各类宣传媒体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3. 结合“社会文明大行动”、乡村振兴战略，指导辖区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巩固“旧风陋习”整治成果。

（二）区民政局

1. 承担辖区内殡葬改革宣传的主体责任，牵头制定本辖区制

定殡葬改革宣传工作计划，组织辖区殡葬改革宣传工作。

2.指导镇（街）发动民政专干、民政协理员、网格员、殡葬管理信息员、进村入户开展殡葬改革宣传，要做到村（社区）有固定专栏、公共场所有横幅、标语，重要交通要道有宣传牌，宣传要实现全覆盖、零死角。

3.牵头组织辖区清明节祭扫安保宣传活动。

（三）市殡葬管理所

1.2021年3-4月期间，组织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月”活动。

2.结合殡葬执法检查，通过本地主流媒体曝光殡葬违规典型案件。

3.协同各区民政部门，结合殡葬改革进展情况组织针对性宣传活动。

4.组织“殡葬先进文化宣传活动”拍摄宣传片。

5.与海口日报、海口电视台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积极向海口日报、海口电视台提供殡葬改革的宣传素材，协同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和日常宣传。

（四）市殡仪服务公司、各公墓

1.2021年4月，结合日常业务，启动“殡葬服务机构优质服务月”活动，集中推出一批便民、惠民服务措施，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2.发挥殡葬改革宣传主阵地作用，在清明节前后，运用图片和模型直观演示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海葬等不占土地或

少占土地的生态葬法，通过网络、LED屏等新型媒介和宣传标语、宣传册等形式向群众传播“无烟祭祀”“鲜花祭祀”“网上祭祀”等祭祀方式，引导群众文明祭祀。

3.各公墓积极开发建设生态节地安葬示范墓区，展示多种形式的生态安葬样板，在日常工作中加大对办事群众宣传力度 ，传播新时代文明丧葬文化。

4.市殡仪服务公司通过公司公众号、公司网站等平台进行绿色殡葬宣传。在馆区内印发宣传单，制作馆区宣传栏、宣传牌，宣传殡葬改革及绿色殡葬文化内容。开展殡葬改革政策知晓度调查，通过调查情况进行宣传内容的实时更新。

5.积极向海口日报、海口电视台提供殡葬改革的宣传素材。

（五）海口日报社、海口广播电视台

1.协助发布我市清明节祭扫活动管理工作相关通告、倡议书。

2.派出记者跟踪采访报道我市殡葬改革进展、殡葬服务一线典型事迹、曝光殡葬违规问题，清明前后采访报道我市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情况。

3.根据殡葬改革进展，视情开辟专版报道殡葬改革，配合民政部门刊登、播报《海口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海口市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海口市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方案（2019-2023年）》等相关殡葬改革政策文件解读。

4.积极支持配合市殡葬管理所、各区民政局以及各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六）全市各单位、场所内宣传栏

各区政府，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村、社区，充分利用自己的宣传阵地，如 院落、围墙、橱窗、电子屏幕等，在主要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标语、刊播公益广告。各村、社区要开辟专门的宣传阵地，在宣传栏或橱窗设立专题，持续开展常态化殡葬改革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对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见，组织宣传工作要做到有领导分管，有专人主抓。各区民政部门、市殡葬管理所、市殡仪服务公司、各公墓要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各项宣传活动。各相关新闻媒体要抽调精兵强将，组建报道班子，安排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工作人员参与具体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工作质量,并在购买版面等相应费用上给予更大力度的优惠。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各单位、各相关新闻媒体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的的宣传计划，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精心组织宣传活动，努力做到主题鲜明、形式多样、深入浅出、生动活泼，富有感染力和说服力，确保宣传效果。市直媒体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全方位、多视角、多层面进行宣传报道。各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协同区相关部门指导各镇（街）制定符合当地特点的宣传活动方案，针对清明节期间、公墓建设征地、火葬区政策执行前等不同阶段，开展形式多样的

专项宣传活动，助力重要殡葬改革政策、项目的实施。

（三）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级相关单位要加强与辖区民政部部门的协同配合，科学统筹，促进日常工作与殡葬改革宣传工作有机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助力全市殡葬改革顺利推进。各区民政部门要指定专人与区委宣传部、市殡葬管理所以及辖区殡葬服务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及时收集相关殡葬改革宣传资料，不断充实宣传资料储备，总结和推广各类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提升殡葬改革宣传工作的整体效益。

（联系人：陈剑锋；联系电话：68723717）

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